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编印

ᠨᠢᠮᠡᠩᠭᠤᠨ ᠵᠢᠭᠣᠨ ᠪᠢᠨᠵᠢ

内蒙古机构编制

NEI MENG GU JI GOU BIAN ZHI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蒙）连内资01-21066/K

2021 · 4



2021年10月14日至15日，中央编办主任周祖翼一行赴乌兰察布市化德县开展调研。



2021年9月13日至16日，中央编办政策法规局局长伏宁一行到内蒙古开展《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及配套法规制度落实情况专项督查。



2021年10月15日，自治区党委编办主任刘玉华一行深入包联帮扶点乌兰察布市化德县赛不冷村调研乡村振兴工作。



2021年8月13日，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委编办开展《机构编制工作法规制度选编》专题学习。

相比过去,新时代改革开放具有许多新的内涵和特点,其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制度建设分量更重,改革更多面对的是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对改革顶层设计的要求更高,对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要求更强,相应的建章立制、构建体系的任务更重。新时代谋划全面深化改革,必须以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轴,深刻把握我国发展要求和时代潮流,把制度建设和治理能力建设和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继续深化各领域各方面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习近平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上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

内蒙古机构编制

NEIMENGGU JIGOU BIANZH

2021·04 | 总第4期
11月11日出版(双月)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玉华

副主任:陈 毅 宋佰庭

委 员(按姓氏笔画):

千敖云达来 王辉宇

王大军 王 君 车淑荣

石剑平 刘 强 吕育昌

池 涛 全建华 吴卫东

张 楠 杜海燕 李 冈

邹龙汉 阿拉腾其木格

周 知 赵智霖 徐生成

贾明强 谭庆顺 蔺德旺

主 编:刘玉华

副主编:陈 毅 宋佰庭

审 核:张 楠

编 辑:张 鑫 吴成成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号综

合楼1054室

联系电话:0471-4827712



发送对象:中央编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大、自治区政府、自治区政协,自治区党委编委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编办,各盟市、旗县(市、区)委编办

目 录

◇党史学习教育专栏

- 4 体悟历史变革 汲取奋进力量 奋力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刘玉华
- 6 感悟百年辉煌成就 积极响应伟大号召 矢志不渝谱写机构编制工作新篇章 陈 毅
- 8 百年征程铸辉煌 赓续奋斗正当时 宋佰庭

◇加强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领导

- 10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 举全力做好新时代机构编制工作 池 涛
- 12 感悟思想伟力 践行使命担当 奋力谱写新时代机构编制工作新篇章 谭庆顺
- 14 以加强党的领导为统领全面做好新时代机构编制工作 呼伦贝尔市阿荣旗委编办

◇经验交流

- 16 提高政治站位 强化使命担当 开创内蒙古机构编制工作新局面 自治区党委编办
- 18 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 着力提升新时代机构编制管理水平 赤峰市委编办

21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 多措并举持续推进机构

编制法治建设

包头市青山区委编办

◇机构改革

23 跟踪改革进程 聚焦改革成效 全面开展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

检查评估工作

呼伦贝尔市委编办

25 统筹谋划 凝心聚力 扎实推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兴安盟委编办

27 立足实际 综合施策 扎实开展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

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委编办

◇改革与探索

30 探索推进农牧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保障“乡村振兴”战略顺利实施

包头市委编办

32 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 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建设

乌兰察布市化德县委编办

◇北疆机构编制讲堂

34 全面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及配套法规制度

不断提升机构编制工作法治化水平

自治区党委编办

◇他山之石

38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做好“三个结合”用活权责清单

38 福建省泉州市:“三个突出”系统推进机构编制制度建设

39 湖南省益阳市:“1234”工作法稳步推进机构编制核查工作

体悟历史变革 汲取奋进力量 奋力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刘玉华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全面总结了中国共产党100年来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矢志不渝奋斗的光辉历程,庄严宣告了党的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胜利达成的伟大成就,郑重宣示了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坚定决心,内涵丰富、思想深邃,鼓舞人心、催人奋进。我们要全面领会、系统把握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的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深刻认识以史为鉴、开创未来“九个必须”的根本要求,在认知上深有感触,在情感上深感自豪,在行动上深度践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奋进新时代、走好新征程。

一、回望过往的奋斗路,党和国家事业实现了历史性变革,机构编制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了解历史才能看得远,理解历史才能走得远。中国共产党从诞生、成长到壮大,历经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取得了历史性伟大成就,实现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积累了治党治国治军的丰富经验。从一贫如洗到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从贫穷落后的农业国成长为世界第一工业制造大国,从人民被压迫被剥削到建立了一套充分保障人民民主的政治制度,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国防实力、综合国力进入世界前列,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这两大奇迹。总的来看,成就是全方位、开创性的。全面从严治党成效显著,全面深化改革取得重大突破,经济建设取得重大成

就,民主法治建设迈出重大步伐,思想文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人民生活不断改善,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强军兴军开创新局面,港澳台工作取得新进展,形成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布局等等。变革是深层次、根本性的。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和强烈的责任担当,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发展理念和发展方式、全面依法治国、生态文明建设、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等方面都发生了深刻变革、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

机构编制工作同样取得显著成效。机构编制队伍在建党初期诞生,在建设发展中成长,始终是党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一代又一代编制人把红色基因熔铸进血液、铭记在灵魂,从建党初期调整机构职能的配置以壮大党员队伍,到革命时期精兵简政,为战争取得胜利奠定坚实基础,再到建国后十余次集中调整党政机构,解决机构臃肿、编制膨胀等问题,为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作出巨大贡献。近年来,全区机构编制部门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持续深化机构改革,创新机构编制管理,取得明显成效。深化党政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苏木乡镇和街道改革、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协同推进各领域专项改革,构建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机构职能体系,释放改革整体效应。严守机构编制总量红线,落实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要求,机构编制资源配置更加优化,强化民

生领域和三大攻坚战机构编制保障,规范开发区管理机构设置,动态调整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搭建四部门共享信息平台,探索推行高校、幼儿园人员总量管理。机构编制法治建设加快推进,制定多项机构编制标准,推动出台《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切实书写好自治区高质量发展答卷。

二、走好脚下的开拓路,始终牢记“空谈误国,实干兴邦”,推动机构编制工作高质量发展

学习只是开始,见诸行动才是关键。要在学深悟透中加强理论修养,在融会贯通中强化系统把握,在知行合一中提高工作水平,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切实担起“落实下去”和“凝聚起来”的政治责任,以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党史学习教育和各项工作的新成效促进履职能力的新提升。

具体来说,要进一步在“高”上下功夫。坚持服务大局高站位,把牢新时代机构编制工作的战略定位、政治方向、目标导向,在提高政治站位中建设政治机关,在胸怀大局中服务大局。坚持体制机制高效率,聚焦发展所需、民心所向、基层所盼,构建运行顺畅的机构职能体系。坚持资源配置高效益,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保障重点领域用编需求,一手抓“瘦身”,一手抓“健身”。坚持法治建设高水平,有序出台各项机构编制法规制度,发挥法制建设对改革管理的重要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坚持干部队伍高素质,把政治能力作为第一能力,把调查研究作为重要手段,强化“组织口”意识,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要进一步在“实”上下功夫。更加突出实践、实干、实效,抓实改革管理各项工作的每一个环节,做到研究问题要实、推出举措要实、落地效果要实,真正以“实干家”的精神,全力以赴抓贯彻、抓执行、抓推进、抓成效,心无旁骛干事业,聚精会神抓落实,

以实干苦干、实绩实效推动机构编制事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形成更多在全国叫得响的机构编制工作品牌。

三、眺望前方的奋进路,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不断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又踏上了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的赶考之路。实现这一目标,要强化全局眼光和战略思维,切实建诤言、谋良策、凝共识、聚合力,为新征程上创造新的辉煌贡献编制人的智慧和力量。

一是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主动融入到优化营商环境中去。紧紧围绕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机关、推进依法行政四个着力点,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使政府机构设置更加科学、职能更加优化、权责更加协同,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

二是持续深化机构改革,主动切入到全面深化改革中去。主动切入全面深化改革的大局中,加强重大改革的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以改革创新精神,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在全面深化改革的大盘子下,进一步做好改革的“后半篇文章”,持续加强政策统筹、进度统筹、效果统筹,释放改革整体效应。

三是优化编制资源配置,主动嵌入到高质量发展中去。破解严控机构编制总量与满足事业发展需要难题,深化编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重点领域关键部位机构编制保障,在“管住”、“管好”和“放活”上发力,节约集约利用机构编制资源,发挥机构编制资源最大效益,全力服务自治区高质量发展。

(本文系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编办主任刘玉华在办2021年第7次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上的研讨发言)

感悟百年辉煌成就 积极响应伟大号召 矢志不渝谱写机构编制工作新篇章

陈 毅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全景描述了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创造的伟大成就、积累的宝贵经验,鲜明提出了在新的征程上“九个必须”的重要要求,向全体中国共产党员发出在新的赶考之路上努力为党和人民争取更大光荣的号召,吹响了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号角,是一个百年大党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政治宣言。学懂弄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从党的百年奋斗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对于我们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具有重要意义。

一、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增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和底气

一是全面学习掌握建党百年光辉历程和伟大成就,进一步筑牢忠诚坚定的理想信念。在一百年波澜壮阔的历史进程中,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人民书写了中华民族几千年历史上最恢宏的壮丽史诗。百年党史表明,我们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进行的一切奋斗、一切牺牲、一切创造,归结起来就是一个主题: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

一中国梦成为当代中国人都能看得见、摸得着、叫得响、能共享的现实理想。我们要深刻认识“红色政权来之不易”、“新中国来之不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来之不易”,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因为马克思主义行”,通过回顾党史、学习党史,进一步坚定干事创业的理想信念,铸就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

二是牢牢把握“九个必须”的重要要求,汲取奋勇向前的蓬勃动力。百年大党的接续奋斗永无止境,“九个必须”全面揭示了我們为什么能够成功、未来我们怎样才能成功的深刻道理,科学回答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领导核心、价值追求、理论指导、战略支撑、外部环境、力量来源等一系列重大问题,是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根本要求。我们要进一步深化对其蕴含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的理解,在发挥职责作用和提供体制机制保障上出新招、见实效,做到主动服务大局做“加法”,紧扣高质量发展做“乘法”,努力为党的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体制机制和机构编制保障。

三是深刻认识“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的永恒真理,努力践行为民宗旨。党的根基在人

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百年党史表明,“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就是我们党最大的初心,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不竭的动力。近年来,我们通过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苏木乡镇和街道改革等,进一步扩大了服务范围、延伸了服务触角、下放了办事权限、简化了办事流程、规范了执法程序,得到了人民群众的普遍赞扬。在新的征程上,我们要牢记初心使命,将人民满意不满意当作我们衡量工作成绩的根本标准,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在巩固和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上狠下力气,进一步激发事业单位公益属性,重点保障涉及民生、医疗、教育等领域用编需求,不断完善公益服务体系,让人民受益。依托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切实将“我为群众办实事”承担事项推动好、落实好,在事业单位登记、实名制系统“网上审核”等服务事项上进一步简化流程、提高办事效率。

二、将学习贯彻“七一”重要讲话与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有机结合起来,不断推动机构编制工作再上台阶

一是始终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开展各项工作的根本指针。党的十八大以来,内蒙古各方面工作能够取得新进展新成就,从根本上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亲切关怀、有力引领的结果。我们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相结合,作为长期重大政治任务,一体学习领会、一体贯彻落实,将红色基因和理想信念转化为高质量推进机构编制工作的具体措施和生动实践,推动机构编制工作迈上更高台阶、实现更大进步。

二是立足新发展格局新定位,努力为中心工作

和重点领域提供体制机制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内蒙古建设成为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农畜产品生产基地,打造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机构编制部门要积极发挥参谋助手作用,针对重点领域和行业的发展,从体制机制角度多出思路、勤想办法、抓好落实。要逐步扩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助力地区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推动疾控体制改革、公安体制改革,配合做好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不断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三是不折不扣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在促进民族团结方面把工作做细做实。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内蒙古作为我国最早成立的民族自治区,在促进民族团结上具有光荣传统,长期以来拥有‘模范自治区’的崇高荣誉,要倍加珍惜、继续保持。”我们要依托事业单位改革试点的成果不断优化、不断完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的动态调配机制,为全面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工作提供机构编制保障。要深入开展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全面理解党的民族政策,在维护各民族大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重大问题上不断提高思想认识和工作水平。

四是忠诚履职担当,着力提升机构编制资源使用效益。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是党交给我们的的重要职责任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在刚性约束的前提下,科学配置机构编制资源,坚持“严控总量、统筹使用、动态平衡、保证重点、服务发展”的工作思路,做到一手抓“瘦身”,一手抓“健身”,不断加大创新挖潜力度,想方设法打破层级领域壁垒,加大向重点领域和基层一线的倾斜力度,最大限度盘活现有编制资源,提高编制使用效率。

(本文系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编办副主任陈毅在办2021年第7次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上的研讨发言)

百年征程铸辉煌 赓续奋斗正当时

宋佰庭

2021年7月1日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中华民族历史上的一个十分重大而庄严的日子,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在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重要讲话。在这篇充满马克思主义思想光辉的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明了在伟大建党精神指引下,100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所取得的伟大成就;深刻阐明了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我们党形成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根本宗旨;深刻阐明了在新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征程上,我们党要以史为鉴,做到“九个必须”,开创美好未来。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用历史映照现实、远观未来,高屋建瓴、博大精深,内涵丰富、催人奋进。

一、牢记初心使命,在党的百年光辉历程中汲取奋进力量

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指出:“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以‘为有牺牲多壮志,敢教日月换新天’的大无畏气概,书写了中华民族几千年历史上最恢宏的史诗”。回顾党的百年历史,一代又一代中国共产党人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作为初心使命和前进动力,形

成了井冈山精神、长征精神、铁人精神、“两弹一星”精神、抗疫精神等一系列伟大精神。我们要在党的非凡历程中汲取奋进力量,践行敢为人先的革命精神,发扬勇于担当的奉献精神,保持开拓进取的奋斗精神,让党的红色基因和革命意志永续传承。当前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面对新特征新要求和新矛盾新挑战,新时代的机构编制干部要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跳出就机构论机构、就编制论编制的思维定式,要着眼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瘦身”和“健身”相结合,解放思想、创新思路,注重应用科技信息化管理手段,统筹盘活现有编制资源,不断提高机构编制使用效益。时刻牢记初心使命,围绕深化改革、乡村振兴、文化建设、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全力投身工作,把加快推进机构编制管理各项工作的思路举措转化为扎扎实实的行动中,体现在实实在在的成效上。

二、永葆政治本色,在推进机构编制事业发展中坚持党的领导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命运

所系”。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高于一切的政治自觉,作为统领工作的根本遵循。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机构编制部门作为党的机关、政治机关,掌握着党的重要政治资源和执政资源,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我们要深刻认识坚持党的领导对机构编制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定不移地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机构编制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要积极引导机构编制干部把工作的出发点和立足点放在有利于党的执政地位的巩固、有利于行政高效运行、有利于提供优质的公共服务上来,为党委和政府管好用好重要执政资源。

三、坚持人民至上,在民族复兴伟大征程中夯实群众基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中国共产党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中国共产党为人民而生,因人民而兴。一百年来,我们党始终与人民群众风雨同舟、生死与共,保持血肉联系。长征路上,3名红军女战士将仅有的一条被子剪下一半送给老乡;解放战争中,沂蒙人民“最后一碗米送去做军粮,最后一尺布送去做军装,最后一件老棉袄盖在担架上,最后一个亲骨肉送去上战场”。历史充分证明,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我们应该时刻不忘自己是党培养的干部,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尊重人民主体地位,自觉站在群众之中。我们要以此次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认真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主题实践活动,自觉把机构编制工作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强化宗旨意识,推动实践活动走深走实。积极发挥机构编制工作完善党和国家机构

职能体系、深化机构改革、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等职能作用,聚焦主责主业,从就业、教育、社保、医疗、养老、托幼、住房等民生实事入手,找准机构编制工作的突破口发力点,扎实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苏木乡镇和街道改革及其他专项改革,巩固改革成果,推动“初心”和“民心”同频共振,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

四、加强作风建设,在落实管党治党要求中树立良好形象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历经千锤百炼而朝气蓬勃,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我们始终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最根本的就是要加强作风建设,勇于自我革命,时刻保持“赶考”清醒,把作风建设贯穿工作全过程。要有“革命理想高于天”的崇高追求,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定信仰者和忠诚践行者;要有“责任重于泰山”的历史担当,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要有“只留清气满乾坤”的浩然正气,严于律己,廉洁奉公,树立党员干部的良好形象。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新时代机构编制部门要始终坚持以“马上就办、真抓实干”“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状态狠抓工作落实,严守机构编制纪律,严格执行机构编制相关政策、标准、规范,严格办事规程,把住程序关口,在关键时刻敢于较真、敢于碰硬,做到困难面前不退缩、矛盾面前不躲闪,不打折扣、不搞变通,切实维护机构编制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要深入推进全办作风改进,大力弘扬“求真、务实、廉洁、高效”的工作作风,打造一支能力强、业务精、素质高的机构编制干部队伍。

(本文系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编办副主任宋佰庭在办2021年第7次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上的研讨发言)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 举全力做好新时代机构编制工作

池 涛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作了重要讲话,全面总结了100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走过的辉煌历程、取得的伟大成就、创造的历史伟业,深刻阐述了“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的32字伟大建党精神,对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征程中,坚持以史为鉴、开创未来,走好新的赶考路提出了“九个必须”的明确要求,是一篇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真理的光辉文献,是一次对全体共产党员思想洗礼、叩问初心、振奋人心的生动党课。

一、习近平总书记讲话中阐述的中国共产党百年光辉历程和伟大成就有深度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浴血奋战、百折不挠,创造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成就;自力更生、发愤图强,创造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成就;解放思想、锐意进取,创造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成就;自信自强、守正创新,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创造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

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高度概括了“四个伟大成就”,彰显了中国共产党的“四个历史时期”的丰功

伟绩,这是对中国共产党百年的光辉历程、伟大历史贡献和宝贵经验的精辟概述和凝练总结。“四个伟大成就”举世瞩目,源自于中国共产党人对近代以来我国社会发展规律性的深刻认识和把握。回望百年风云激荡,中国共产党立志于中华民族千秋伟业,百年风雨兼程,披荆斩棘,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人民开辟了伟大道路,建立了丰功伟绩,铸就了伟大精神,积累了宝贵经验,创造了伟大奇迹。

二、习近平总书记讲话中提出的“九个必须”有力度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坚强领导;必须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不断为美好生活而奋斗;必须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必须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必须不断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必须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必须加强中华儿女大团结;必须不断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九个必须”铿锵有力、信念坚定,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总要求”,是中国共产党加强党的建设、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总纲领”,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推进器”。

“九个必须”是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的精髓,

统揽全局,主题鲜明,要求明确,是中国共产党牢记初心使命、开创美好未来的指路“明灯”,是中国共产党在新征程上继续奋斗、砥砺前行的前行“航标”。从1921年到2021年,百年大党,百年华章,这是践行初心使命、筚路蓝缕奠基立业、创造辉煌开创未来的一百年。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一百年前,中国共产党的先驱们创建了中国共产党,形成了“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的伟大建党精神,这是中国共产党的精神之源。全体党员干部要继续弘扬光荣传统、赓续红色血脉,把伟大建党精神永远传承下去、发扬光大!

三、习近平总书记讲话中发出的伟大号召,是机构编制部门走好“赶考路”,当好“答卷人”的“航向标”

习近平总书记向全体中国共产党员发出号召,牢记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永远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风雨同舟、同甘共苦,继续为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懈努力,努力为党和人民争取更大光荣!这份号召激励机构编制部门走好新时代的“赶考路”,当好新时代的“答卷人”,我们要铭刻在心,坚决践行。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机构编制资源是重要的政治资源、执政资源,机构编制工作是党的一项重要工作。回顾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奋斗历程,机构编制工作始终在党的坚强领导下,服从服务于党的政治路线、组织路线,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体制机制保障。机构编制部门作为党的机关、政治机关,要切实增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全面做好新时代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抓好编办机关党支部集体学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核心内涵和精神实质,深

刻理解把握“九个必须”的明确要求和目标任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二是突出学用结合。机构编制部门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中担负着重要历史使命。全体党员干部要把学习贯彻重要讲话精神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结合起来,聚焦“完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的核心职能,深入推动重点领域体制改革,创新机构编制管理,不断提升机构编制工作对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保障力,以实际行动体现新担当、实现新突破、展现新作为。三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始终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着力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努力打造“讲政治、守纪律、负责任、有效率”的模范机关,为乌兰察布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体制机制保障。

(作者系乌兰察布市委编办主任)



感悟思想伟力 践行使命担当

奋力谱写新时代机构编制工作新篇章

谭庆顺

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高屋建瓴、视野宏阔,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理论性,深刻总结了伟大建党精神,系统阐述了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九个必须”,体现了深远的战略思维、强烈的历史担当、真挚的为民情怀,为奋进新时代、启航新征程进一步指明了前进方向,也为做好机构编制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科学指引。巴彦淖尔市委编办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刻感悟思想伟力,汲取奋进力量,努力做好新时代机构编制各项工作,为推动巴彦淖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体制机制保障。

一、坚持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注重彰显本质特征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机构编制部门作为党的机关、政治机关,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巴彦淖尔市委编办始终坚持将党管机构编制原则贯穿工作始终,不断完善党对重大工作的决策议事协调机制,优化党委工作部门机构和职能配置,全面加强党对机构编制工作

的全面领导。工作执行上,紧紧围绕中央、自治区以及市委的决策部署,以机构改革为抓手,抓重大改革措施落实、抓体制机制创新、抓重点工作推进,抓群众关注的重点民生领域机构编制事项,当好市委政府的参谋助手;日常管理上,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严格执行市委编委工作规则、编办工作细则,认真落实归口管理要求,自觉学习“组织口”精神、培育“组织口”作风,切实把归口管理优势转化为工作优势;工作要求上,凡涉及职能配置、机构编制和领导职数调整等事项,均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在前期调研论证、充分征求意见基础上实时办理,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党对机构编制的集中统一领导得到有效落实。

二、感悟思想伟力、坚定理想信念,持续加强理论武装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党的历史,就是一部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就是一部不断推进理论创新、进行理论创造的历史。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市委编办始终坚持在学史明理方面走

在前,在感悟思想伟力、强化理论武装上作表率。坚持在“学深”上下功夫,认真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党史学习夜校课程、交流研讨、专题党课辅导,通过现场教学、知识竞赛、文艺汇演等形式,持续掀起党史学习教育热潮。组织全办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深刻感悟真理力量、实践力量,从中汲取砥砺奋进的力量,激发干事创业的激情;坚持在“悟透”上见实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以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用心领悟我们党在百年接续奋斗中铸就的伟大精神,积累的宝贵经验,感悟和汲取继续前进的智慧和力量,倍加珍惜来之不易的幸福生活;坚持在“做实”上出实招,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设置“便民服务查询系统”一体机,实现从业务受理、具体流程到办理科室的一键关联,极大方便了群众办事。着力优化工作流程,通过一次告知、一趟办理、一天办结,提高了时效性,让群众少跑冤枉路,调整下放旗县区事业单位人员编制管理权限,精简审批程序,提高了审批效率。深入开展法人登记上门服务活动,先后为211家事业单位进行了变更或注销登记,有效提升了服务单位认可度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三、发扬优良传统、牢记初心使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机构编制资源是重要的政治资源、执政资源,做好机构编制工作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事业单位作为服务和保障民生工作的公益服务组织,其职能发挥的好坏、服务水平的高低,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市委编办积极推进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在充分调查研究、评估论

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改革实施方案,通过撤并“小、散、弱”事业单位、归类设置公益服务事业单位等方式,调整优化事业单位布局结构,突出公益属性。改革后切实改变了以往“单打独斗、小打小闹”的局面,推动编制资源集中利用,形成规模效应,真正实现由“物理变化”到“化学反应”的转变,做大做强公益事业,让老百姓享受更加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同时,加大编制资源统筹调配力度,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通过加强信息化建设,节约编制230余名,重点支持了教育医疗、安全生产、疾病防控、应急救援等重点领域事业单位,引导编制资源向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领域倾斜,使广大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

四、立足部门职能、服务中心大局,生动擘画伟大征程

作为党的机关、政治机关,机构编制部门要坚决贯彻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增强事业心和责任感,大力推进各项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提升机构编制管理创新工作水平。紧紧围绕内蒙古筑牢“两个屏障”、建设“两个基地”和打造“一个桥头堡”的战略定位,立足部门职能职责,主动适应新形势下的新要求,从理顺管理体制、优化机构职能、强化编制保障方面入手,通过“瘦身”与“健身”相结合,有增有减处理好严控机构编制总量与保障事业发展的关系,全力服务保障好城乡统筹发展、乡村振兴、现代农牧业发展、农高区创建、河套全域绿色有机高端农畜产品生产加工服务输出基地建设、能耗双控、中以防沙治沙项目实施以及乌梁素海生态治理等我市重点工作对机构编制的需求,为实现“塞上江南、绿色崛起”提供好机构编制服务保障。

(作者系巴彦淖尔市委编办主任)

以加强党的领导为统领 全面做好新时代机构编制工作

呼伦贝尔市阿荣旗委编办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机构编制工作在加强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建设、深化机构改革、优化党的执政资源配置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阿荣旗委编办充分认识做好机构编制工作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的重要性,始终坚持以党的领导为统领,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以人民期盼为导向,主动担当作为,全面做好新时代机构编制工作,为全旗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一、加强思想引领,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

一是在领导决策层面,坚决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机构改革、体制机制、机构、职能、编制和领导职数等规定。把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构编制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作为旗委编委会一项重要任务常抓不懈,确保机构编制工作始终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二是在具体操作层面,切实把

党的领导贯彻到机构编制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凡是涉及机构改革、体制机制和机构编制职能调整,都把党管机构编制原则放在首位,筑牢机构编制是政治资源、执政资源的政治理念。三是在宣传引导层面,利用党政机构改革和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调研培训、工作督查及机构编制日常监督检查,加强对各部门党委(党组)关于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领导、机构编制各项法规制度的宣传,明确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提升党员干部对新时代机构编制工作权威性的认识,强化机构编制纪律意识。

二、纵深推进改革,健全党政机构职能体系

阿荣旗委编办坚持以党的领导为统领,统筹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事业单位改革,优化体制机制,健全党政机构职能体系。一是以党政机构改革为契机,建立旗委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机制,完善旗委议事协调机构设置,强化党委职能部门的归口协调职能,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将坚持和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

写入部门“三定”规定,进一步增强旗委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进一步完善党政机构布局,理顺职责关系,构建党政机构新格局。二是把党对事业单位改革的领导摆在首位,在党政机构框架基础上,围绕“三区两城一基地”发展定位,实行“1+2+X”设置模式,全面支撑了政治、经济、社会、生态、文化等多个领域的机构组织运行。形成了保障重点、责任明晰、布局科学的事业单位机构职能体系。在“三定”规定中,专章专款明确了事业单位党组织、党委、党组的地位和作用,完善事业单位党的领导体制。三是以党建引领基层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为重点,深入推进乡镇体制改革,合理下放管理权限,统筹设置党政机构,健全社会治理机制,推动资源力量下沉。依托乡镇党群服务中心体系建设,不断夯实基层党建工作基础,提升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三、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社会服务保障效能

阿荣旗委编办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公益服务。一是在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中,积极落实“严控总量、盘活存量”精神,按照一定比例精简收回空编,增加了保障发展的库存;积极探索公益服务载体创新,推进后勤服务社会化进程。设立分支机构,下沉人员力量,推进服务资源公平可及、普惠共享。加大重点民生领域编制倾斜力度,积极回应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稳妥推进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收回事业编制,实现事企分开,构建公益事业发展新格局。二是在重点领域改革中,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制定为群众办实事清单,全力推进旗乡共同承担事项清单编制工作,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入贯彻习近平法

治思想,推进全旗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调整优化旗司法局职能及内设机构设置,强化行政复议保障和监督,全面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和能力。顺利完成旗乡村振兴机构设置,为继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提供体制机制保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群团组织改革工作的部署,重新规范计划生育协会机关和法学会机关设置,促进党政机构同群团组织功能有机衔接,更好发挥群团组织作为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四、坚持刚性约束,推进机构编制法定化进程

一是《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是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的重要内容,是统领机构编制领域的法规制度,为机构编制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是新时代机构编制工作的“基本法”。阿荣旗委编办全力抓好《条例》贯彻落实工作,围绕机构编制事项审核、领导职数、监督检查等问题,制定出台了旗委编委工作规则、编办工作细则,《关于规范阿荣旗机关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动议程序的意见》、《关于规范机构编制管理严肃机构编制纪律的通知》等配套制度,进一步细化机构编制动议、编制使用程序,规范工作流程和审批权限,坚决把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到实处,提升依法治编和制度管编的水平。二是机构编制报告制度是加强党对机构编制工作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党内重大事项报告的一项重要制度。阿荣旗委编办着力推进机构编制报告工作制度化、常态化,进一步加强机构编制报告的综合分析运用,将评估结果作为部门年度机构编制申请事项调整的重要依据,强化各部门党委(党组)机构编制报告主体责任,确保党的机构编制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

提高政治站位 强化使命担当 开创内蒙古机构编制工作新局面

自治区党委编办

自治区党委编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全面落实中央编办各项工作部署的基础上,紧密结合内蒙古实际,努力开创内蒙古机构编制工作新局面。

一、持续巩固深化机构改革成果

密切关注地方机构改革、苏木乡镇和街道改革、事业单位改革、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各专项改革后单位履职运行情况,做好改革“后半篇文章”,推动实现从“物理变化”到“化学反应”转变。进一步健全完善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森林公安、档案管理、乡村振兴、行政复议等领域体制机制,理顺职责关系,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如,对19个部门提出的40多项职责进行梳理界定,多次召开专题座谈会,进一步理顺职责关系。持续深化苏木乡镇和街道改革,指导基层做好赋权事项承接落实,推动99项赋权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用得好。制定县乡共同承担事项责任清单,明确属地责任,进一步厘清职责边界。深入区直和盟市开展事业单位改革督查评估,面对面反馈,点对点指导,有力推动改革后续工作落地见效。持续助力地区营商环境改善,扩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至31个。森林公安管理体制调整后,积极推进“大部门、大警种”改革,进一步优化公安机关内设机构。

二、全面完成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

中央确定我区为全域改革试点后,自治区党委

编办坚持全领域覆盖、整体性重塑、一体化推进的思路,按照中央要求,认真谋划、扎实推进改革试点工作,自治区本级改革任务于2020年12月底基本完成,盟市、旗县(市、区)于今年3月底基本完成。通过精干设置一批、撤并整合一批、巩固强化一批、补齐提升一批、理顺规范一批的“五个一批”做法,全区涉改事业单位由2.6万个精简至1.7万个,新设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1260余个,减少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1480余个,精简收回1.1万余名编制,将5万余名编制充实到社会公益服务领域,5家章程管理试点单位和3家政事权限清单试点单位按新的管理模式正式运行。改革后,事业单位党的领导全面加强,机构总量大幅精简,公益属性更加突出,编制资源有效盘活,布局结构持续优化,履职效能显著提升,整体过程平稳有序,社会各界对改革反响良好,人民群众对改革普遍叫好。

三、扎实有序清理规范开发区管理机构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突出体现“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功能定位,紧紧围绕我区“十四五”规划纲要部署要求,针对开发区管理机构设置不规范、职能重点不突出、与行政区关系不顺等问题,在科学布局、重塑重构上下功夫,推动开发区管理机构更好发挥职能作用。采取撤销小、散、弱、乱,整合同质开发区,实行跨盟市、跨旗县

整合等多种方式,将原有的188个开发区及管理机构调整优化为62个,精简比例达66.5%。精干设置内设机构,从严从紧核定领导职数。突出开发区主责主业,逐步剥离社会事务管理职能,进一步强化经济管理、投资服务、安全生产等职能。制定《规范开发区机构编制管理意见》,明确设置标准,建立长效机制。对全区清理规范后62家开发区管理机构重新批复,制定下发3家副厅级管理机构“三定”规定。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三年根据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结果,对开发区管理机构进行调整优化。创新开发区人员编制管理,实行人员总量控制、编制分类管理、人员统筹使用。鼓励在开发区实行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清理规范后,开发区管理机构总数大幅精简,职能职责精准定位,运行机制逐步完善,管理模式得以创新,开发区助力地方高质量发展的引擎作用初显。

四、加快推进机构编制法治化建设

全面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培训解读和贯彻落实,推动《条例》入党校、将《条例》执行情况纳入巡视巡察监督范围,建立自治区机构编制改革与管理专家库,充分发挥决策咨询和“智库”作用。认真落实中央编办机构编制法治建设工作座谈会精神,将2021年确定为编办法规制度建设年,制定印发《实施意见》和三年行动计划,按步骤有序推进落实。抓好《条例》配套法规制度建设,修订完善编委工作规则和编办工作细则,出台《评估工作制度》《核查实施细则》《机构编制统计及实名制管理办法》等6项制度,真正用制度管人管事。坚持每年至少出台1项机构编制标准,在制定完成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办法、直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申请事项前置评估暂行办法以及中小学、公立医院、疾控中心等10余项编制标准的基础上,今年将出台文化馆群艺馆、社保经办机构2项标准。聚焦重点改革和管理工作,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形成专题报告和问题清单,反馈相关部门和地区限时整改,有效维护机构编制纪律的严肃性、权威性。

五、全面推进机构编制信息化建设

2017年启动共享信息平台建设以来,累计投入

156万元,开发应用程序和功能,基本搭建起准确、便捷、高效的平台载体,既强化部门间相互配合互相制约的工作机制,又形成业务办理与数据应用相互推动的良性循环。平台运行以来,开展数据比对工作,不断提升数据质量,公务员管理系统和实名制系统的人员信息比对一致率由之前的86.3%提升至97.7%,有效减少了因标准和口径不统一,导致数据不一致问题,提升了整体管理水平。以实名制信息系统为依托,推动内部业务深度融合,对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动态预警,实现编制使用闭环管理,加强部门间业务协同,有效整合四部门业务系统信息800余万条,开发“网上审核”功能,逐步探索不见面审批新模式。共享平台的应用,有效避免数据烟囱和重复建设,打通了信息壁垒,初步实现数据共用共享、业务协同,减少了财政支出,提高了行政效率,机构编制在管理全流程中的基础性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六、严格机构编制管理

在坚决守住编制底线不突破的前提下,优化编制资源配置,重点保障三大攻坚战、民生领域、民族团结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用编需求,发挥机构编制服务保障地方高质量发展作用。树牢红线意识,严格执行机构编制限额、种类、领导职数等规定,从严从紧加强领导职数管理,全面规范盟市、旗县公安机关机构设置和领导职数,精简内设机构930余个,减幅达40%以上,相关做法得到公安部充分肯定。根据编制规模,规范了盟市旗县法院检察院领导职数,解决了标准不统一、数量不均衡、职级断层等问题。地方机构改革和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后,全区各级均重新制定了部门“三定”规定,对领导职数进行全面规范,中央巡视我区时未发现机构编制方面的问题。当前,各项立柱架梁的重大改革已经完成,我区正着力把工作重心向强化编制管理、统筹盘活资源转变,认真总结借助改革契机,收回空编、盘活存量,破除编制“一核定终身”难题的有益经验。结合承担中国机构编制管理研究会“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路径”的研究课题,深入12个盟市调研,积极进行探索。

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 着力提升新时代机构编制管理水平

赤峰市委编办

赤峰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执行中央和自治区各项工作部署,坚持机构编制“瘦身”与“健身”相结合,统筹使用各类机构编制资源,建立总量控制、动态调整机制,积极探索公立医院等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人员总量管理,着力提升机构编制管理水平。

一、建立编制总量控制动态调整机制

机构编制资源是重要政治资源、执政资源,赤峰市打破“编制归部门所有”的观念,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聚集关键重点,落实主体责任,建立编制总量控制、动态调整机制,让编制动起来、活起来,充分发挥编制效益。

(一)全面实行编制计划管理制度。赤峰市使用各类编制补充工作人员实行计划管理。全市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工作人员、引进高层次人才、安置政策性人员以及党政机关遴选公务员一律纳入年度编制使用计划,任何单位都不得无计划或超计划使用编制补充工作人员。每年新增人员用编计划,一般按核定编制的3%左右确定,并原则上不超过当年自然减员数量,实现了用编进人规范有序、财政供养人员稳中有降,对职能弱化、任务减少的单位严控用编,为动态调整编制打下基础。

(二)出台总量控制动态管理办法。2016年制定出台《赤峰市机构编制总量控制、动态管理办法(试行)》,明确建立事业编制跨层级、跨地区、跨部门统筹调控、动态管理机制。综合考虑各地区自然

条件、人口因素、行政区划及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等因素,每5年左右调整核准各地区编制总量,实行总量控制;通过机构编制督查评估,定期清理规范,积极深化改革,每3—5年统一动态调整各部门机构编制。办法的出台,把编制总量控制动态调整纳入到体制机制保障中。

(三)建立机动编制动态管理制度。赤峰市本级和各旗县区建立机动编制库,将各类编制总量5%左右的机动编制,用于满足关系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保障、基层一线等重点领域和关键部位的编制需求。2016年出台了《赤峰市市直机动编制动态管理办法》。该办法对机动编制的适用范围、适用程序、使用纪律等进行了明确,有效地解决了机构改革所需的过渡性用编、新增阶段性工作用编、历史遗留问题所需的优化结构用编及政策性安置人员用编等,进一步健全完善了总量控制动态管理机制。在2019年深化党政机构改革和今年的事业单位改革工作中,部分单位编制核定实行“标准编制+机动编制”管理模式,机动编制随人员减员适时收回。目前,2019年机构改革期间核定的机动编制已全部收回。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更好地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在机动编制中,设立人才专项编制周转池。2018年,经市委编委会研究通过了《关于设立市直事业单位人才专项编制的意见》,设立市直属事业单位人才专项事业编制50名,按照“特需特办、即空即减”的原则,实

施总量控制、动态管理。2021年,为支持事业单位积极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对《关于设立市直事业单位人才专项编制的意见》进行了修订,出台了《赤峰市直属事业单位人才专项编制实施办法(试行)》,确定市直属事业单位人才专项事业编制120名,对人才专项编制的设立与管理、适用范围、申报和使用程序等进行了规定,并印发《赤峰市直属机关事业单位“绿色通道”引进人才实施办法》。通过设立人才专项编制、出台实施办法,将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助力赤峰发展,进一步发挥机构编制部门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保障作用。

二、统筹使用各类机构编制资源

赤峰市以人民为中心,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在严控编制总量的基础上,调整优化编制存量,加大统筹力度,盘活用好现有编制资源,强化编制资源跨层级、跨地区、跨部门统筹调整力度。

(一)跨层级统筹调整编制

赤峰市始终坚持市县两级“瘦身”与苏木乡镇街道一级“强身”相结合,扎实开展编制资源“减上补下”,在人员编制总量只减不增的“刚性”前提下,通过苏木乡镇街道改革和综合执法改革,强化充实基层一线,夯实基层工作人员力量,市县两级通过体制调整和其他途径向苏木乡镇和街道办事处下划事业编制3500余名(市本级下划事业编制566名)。全市苏木乡镇(街道)事业编制由不到5000名增加到8922名,总体调增78%以上,为苏木乡镇承接执法职能、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奠定了坚实基础。

为巩固苏木乡镇机构改革成果,推动治理重心下移,提高编制配置的规范化、法定化水平,2020年,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制定了《赤峰市苏木乡镇(街道)事业编制配置参考标准》,根据下辖行政村或社区数量、辖区人口数量、辖区面积等因素,分别确定苏木乡镇(街道)事业编制配置数为30至60名,为苏木乡镇(街道)编制配置提供了依据标准。通过制定出台并落实编制标准,基层审批、服务、执法等方面的力量得到明显加强,巩固了苏木

乡镇(街道)机构改革成果,提高了基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在基层有了充足编制资源保证的前提下,赤峰市创新性提出“乡招村用”的选人用人办法,按照“乡招村用、一岗双责”的原则,将招录的人才派驻到村进行锻炼,有效助力村级党建和乡村治理落地见效。针对组织部门制定的“一个嘎查村(社区)班子一名大学生”的目标,机构编制部门从职能角度出发,把嘎查村锻炼服务人员招考纳入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工作中同步安排、同时部署,在制定年度用编计划时,专门制定招录苏木乡镇(街道)事业编制人员到嘎查村锻炼服务计划,其中,2019年招聘了1045名嘎查村锻炼服务人员,全部充实到嘎查村“两委”;2020年制定了1127名事业编制的定向招录计划,目前,全市在岗“乡招村用”人员2075人,实现了2059个嘎查村全覆盖,这些人员成为活跃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一线的优秀人才。在编制总量不增、财政供养人员不增的前提下,通过盘活存量编制和人力资源,增强了基层工作能力和工作底气,破解了基层人才短缺难题。

(二)跨地区统筹调整编制

因城市进程不断加快,导致各地事业编制配置区域不均衡,通过跨地区统筹调整编制的动态管理模式盘活存量,实现全市编制资源效益最大化。在2015年探索调整全市各地区中小学教师编制总量的基础上,根据2016年制定出台的《赤峰市机构编制总量控制、动态管理办法(试行)》,以自治区明确的全市事业编制总量为基础,合理调整设定各地区事业编制总量,作为编制使用基数,实行总量控制,分别于2016年、2020年对全市各地区事业编制总量进行了调整。

(三)跨系统、跨部门统筹调整编制

1.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重构行政编制框架。在2019年党政机构改革中,赤峰市在中央下达的行政编制总额内,统筹考虑各部门职能职责配置、部门实际运行、自治区对应部门行政编制情况等因素,重新构建市本级行政编制核定框架,以确保职能上下贯通、执行有力。优化部门组织架构,全面加强

党的领导,将编制资源向新组建和职能强化等重点部门调剂,切实保障涉改部门顺利承接职能、有序开展工作。具体调整措施为:一是除了减后产生超编,且按职能职责需求不应核减的,其他部门按10%核减编制;二是随职责转隶划转编制;三是为新组建部门根据职责任务核定编制;四是为职责强化部门核增编制;五是按照行政编制数原则上控制在自治区对应部门行政编制的34-39%范围内,调整平衡编制。

2.稳妥实施事业单位改革,科学配置事业编制资源。在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中,按照优化协同高效原则,推动优化结构布局、整合编制资源。对财政、住建、农牧、林草、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进行整体重塑,增强服务保障能力。通过改革,全市事业单位精简比例40%。对旗县区78个事业机构的名称、规格和隶属关系统一明确。旗县区结合各自实际,在机构限额内按需设置,既有统一动作,也有自选动作,确保了上下贯通、执行有力。

事业单位改革中,注重挖掘事业编制资源,盘活现有编制存量,提高编制资源利用率,全市共精简收回空编1645名。市本级原则上按照不低于事业单位编制总数5%的比例精简收回,用于加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部位的用编需求。采取“统筹使用、动态管理”方式解决基本公共服务缺口,重点保障基本医疗、公共卫生、社会保障等领域的用编需求,实行存量编制统筹管理、有序使用,为市县两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增加编制475名,为新组建及基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等领域事业单位补充编制534名,最大限度保障我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

3.全面推行事业单位调整规范,盘活用好现有编制资源。为科学规范设置事业单位,充分保障社会民生、公共服务、基础教育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编制需求,我们在2014年至2017年,历时3年对全市事业单位进行了调整规范。通过事业单位调整规范,赤峰市直属事业单位共精简机构39个;调剂使用事业编制近600名,净收回事业编制1400余名。在充分总结推广市直经验做法的基础上,集

中推进了旗县区所属事业单位清理规范工作,共计减少事业机构600多个。为了推动旗县区清理规范工作,同时解决旗县区非经审批自设科级机构的问题,集中开展并完成了旗县区科级事业单位重新认定工作,重新认定旗县区科级事业单位499个,对自设的322个科级事业单位不予认定,并要求旗县区限期整改。通过进一步调整优化编制存量,加大统筹调剂力度,盘活用好现有编制资源,持续完善优化机构设置、职能配置、运行机制,强化编制资源在系统内、部门间的调整,更好地服务保障了全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三、探索实施公立医院等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人员总量管理

赤峰市以问题为导向,为解决部分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编制紧张问题,创新事业单位编制管理机制,推动事业单位用人机制改革,促进公益事业健康发展。从2014年开始,在市直属公立医院和幼儿园探索实行员额备案制管理。按照“员额控制、以事定费、合同聘用、备案管理”的原则为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总量,由机构编制部门按照相关核编标准(公立医院的规模、床位数、门诊和住院数量,幼儿园的规模、幼儿数等)核定,机构编制部门会同卫生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按年度对员额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动态管理,依据职责任务变化及时调整,合理配置。在赤峰市医院、六一幼儿园等单位试点的基础上,于2016年制定出台了《赤峰市公立医院聘用人员备案制管理办法(试行)》和《赤峰市教育局直属幼儿园聘用人员备案制管理办法(试行)》。通过“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管理模式,对新聘用人员实行员额备案制管理,由编制、人社、财政以及主管部门备案,在职称、养老保险等待遇方面,与在编人员实行同岗同酬。通过实行员额备案制管理,进一步扩大了公立医院的用人自主权,医护人员呈现出人才总量快速增长、素质逐步提高、结构持续优化的良好态势,有效地解决了看病难的问题;及时补充幼儿教师,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公立幼儿园师资力量不足、幼儿入园难等问题。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 多措并举持续推进机构编制法治建设

包头市青山区委编办

为进一步加强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包头市青山区委编办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主线,牢牢把握新时代机构编制工作的新定位,将学习宣传作为切入点、以制度建设为抓手,不断提升机构编制法治化水平。

宣传引导筑牢思想主线。一是领导干部“带头学”。《条例》出台后,包头市青山区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召开区委常委会议组织集中学习解读,确保区委、区政府领导层面学深悟透,准确把握新时代机构编制工作的目标方向、基本原则和主要任务。区委编办同步为所有区级领导和各部门、单位主要领导购买发放了《条例》单行本,结合事业单位改革工作分层次深入开展机构编制政策法规宣传,切实增强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机构编制法制意识。二是结合业务“实践学”。在日常机构编制业务办理中,通过区委编办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分别对接各部门主要领导和工作人员,进一步做好对《条例》的宣传、解释和贯彻落实工作,推动全区各级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熟悉精通条例、严格执行条例、坚决维护条例,在全区树立机构编制法治观念。区属部门、单位党委(党组)扛起本领域主体责任,有效防止责任缺位,真正做到在思想上

高度认同,在行动上坚决执行。同时,充分利用网站、微信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各种有效形式推动形成学习宣传《条例》的热潮。三是编办全体“深入学”。区委编办把学习《条例》纳入理论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活动中,通过专题解读、视频学习、交流研讨等形式,引导编办全体精读细研《条例》全文,准确把握《条例》内容,做到深入学、反复学、运用学,营造理论过硬的工作氛围。

规范管理筑牢制度防线。一是始终坚持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到机构编制管理各环节。按《条例》要求各部门、单位以党委(党组)名义在动议论证、审议决定等环节对机构编制事项进行有效管理和监督,部门机构编制事项必须经部门党组(党委)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后向机构编制部门提交请示,并提供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的政策文件以及部门职责履行情况和人员岗位等基本情况,严格落实动议、论证、审议决定、组织实施等关键环节。严格执行机关事业单位用编进人计划申报、核准制度,加强机构编制集中统一管理和动态管理,推动提升党把方向、谋大局的能力。二是以贯彻落实《条例》为抓手,严格遵守机构编制审批权限和程序规定。对照《条例》修订完善了区委编委工作规则、编办工作细则,进一步明确了机构编制业务审批权

限和办理流程,细化了机构编制工作措施,提升了机构编制管理规范化水平。三是在《条例》执行上,始终坚持严把程序关口,不打折扣,不搞变通,规范有序、科学有效地抓好落实。着力对工作规范、办事流程等进行了调整优化和流程再造,修订了《关于规范区属部门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动议与论证程序的办法》和《包头市青山区委编办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程序》,严格规范编制使用程序,重新修订了使用空编通知单规范格式和办理流程,形成具体工作人员、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层层审核、签批的工作链条,切实做到工作机制与《条例》贯彻有机结合。

监督检查构筑法治底线。一是做好基础数据管理维护。立足机构编制实名制系统,切实发挥机构编制在管理全流程中的基础性作用,建立信息维护常态化机制,按照“有变动必调整”的原则,涉及各部门机构编制事项变化的做到“实时调整、动态更新”,同步建立机构编制沿革台账及人员变动

信息台账,系统数据和电子信息台账保持同步更新,确保实名制数据全程可溯。二是形成监督合力。进一步强化编办与组织、人社、审计、财政等部门的配合,将《条例》落实情况纳入区委巡察、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监督范围,探索健全部门间相互配合、协调运转的联动机制,发挥监管合力。截至2020年底,已配合包头市青山区委巡察完成了机构编制监督检查相关工作,并就发现的问题督促各部门(单位)规范、整改到位。三是实施专项检查。以《条例》要求为“红线”,开展《条例》贯彻情况监督检查,确保及时发现和纠正工作中的违规行为,维护机构编制管理权威性和严肃性。同时,对全区机构改革、街镇改革、事业单位改革任务落实和各部门(单位)“三定”执行情况分阶段进行了实地督查和评估验收,督促各部门(单位)切实按照“三定”履行职责、设置机构、配备人员,强化机构编制的刚性约束,保障部门(单位)高效运转。



跟踪改革进程 聚焦改革成效

全面开展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检查评估工作

呼伦贝尔市委编办

按照自治区党委、呼伦贝尔市委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安排部署,目前,呼伦贝尔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已基本完成,并进入出成果、见实效的关键阶段。为全面掌握改革完成情况、谋深做实改革后续文章、科学评估改革成效、巩固深化改革创新成果,市委深化机构改革协调小组成立了由呼伦贝尔市委编办牵头,协调小组成员单位组成的检查评估组,对全市涉改市直部门(单位)以及14个旗市区开展了实地检查评估。

一、构建联合式检查评估,坚持向周密部署要“强度”

一是把握一个“高”字,以领导重视作引领。市委深化机构改革协调小组召开会议,对深入推进全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决定通过检查评估打好改革收尾攻坚战、成果转化战。市委深化机构改革协调小组组长高度重视,要求从改革见实效、改革促发展的宏阔视角严肃开展检查评估,着力在实事求是、较真碰硬、把脉问诊、对症下药上下功夫,坚决杜绝改革中出现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直面问题找短板、解放思想寻实策、提质增效促落实,写好全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

“后半篇”文章。

二是瞄准一个“全”字,以双向覆盖作基础。把握“质”,突出评估内容全覆盖。将本地区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批复、实施意见、整体工作推进落实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本部门、本地区涉改事业单位党的建设方面情况、事业单位“三定”规定落实情况、列入政事权限清单试点和章程管理的单位工作推进情况等列为重点检查评估内容。将本地区统筹推进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培训疗养机构改革等专项改革情况列入重点检查评估事项,确保检查评估内容覆盖面广、针对性强、含金量高。体现“专”,突出评估人员全覆盖。创新构建统一领导、重点抽调、分级负责的“1+2+1”人员体系,即市委编办主任、副主任担任检查评估组组长,抽调各科室科长及业务骨干担任成员,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业务骨干担任成员,共同组成复合型检查评估组,实现检查评估工作责任化引领、专业化推进、严谨化实施。

三是坚持一个“实”字,以按纲抓建作支撑。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针对目标任务形成“三个一”工作体系。“一册”:制作《工作手册》,明确了主要内容、采取方式、时间安排、具体要求、报告撰写模板及要求、座谈会情况记录表等关键环节。“一表”:制

作《检查评估表》，将目标任务分解细化成48个检查要点，并设定了需查材料、评判标准等事项。“一培训”：对参加检查评估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明晰目标任务、统一政策口径，提升了检查评估组的业务能力；同时，各组组长统筹安排组内人员分工，进一步增强了检查评估工作的规范性和操作性。各项周密务实的准备工作，为推动检查评估落地、责任落实、反馈问题见底清零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推行网格化检查评估，坚持向深督细查要“精度”

一是横向上抓覆盖，深入市直部门开展检查评估工作。提前下发工作通知，要求市本级各单位严格对照检查评估内容进行全面自查，认真准备相关材料，并围绕检查评估要点中提到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情况、任务落实情况、取得的成效，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等内容，形成书面自查报告，为检查评估组提前掌握第一手资料、因地制宜指导工作奠定基础。在实地核查中，检查评估组深入市交通运输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31个部门，通过面对面座谈、查阅资料等方式重点查看实质整合、职责划转、领导班子配备、财政经费核拨、资产划转等任务落实情况，确保改革真正实现“物理变化”到“化学反应”的转变。

二是纵向上抓延伸，深入旗市区开展检查评估工作。首先，以整合力度大、能代表本地区事业单位改革特点、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为目标，抽查旗市区5个涉改事业单位，通过点对点访谈、查阅台账等方式，深层次掌握旗市区推进改革的亮点经验、特色做法、现存问题。其次，结合抽查结果，对14个旗市区委编办在推进改革中是否召开编委会审议改革方案、实施意见、“三定”规定，涉改事业单位总量是否精简到位，需要重点加强的事业单位是否按要求设置，是否存在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情况，人员转隶、实名制数据库调整等工作是否完成

等任务落实情况开展检查评估。最后，召开旗市区委深化机构改革协调小组、旗市区委编办、涉改部门共同参加的座谈会，第一时间将检查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反馈，同时现场解答所提意见建议，确保全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抵达终点”。

三、实施靶向式检查评估，坚持向循因施策要“深度”

一是抓总结、攻难点，以启动闭环机制助推问题整改。检查评估组坚持分工合作，白天实地分类核查，对照检查要点、评估指标、汇报材料、工作资料、改革档案，评估落实情况，记录具体数据；晚上集中总结研判，梳理总结每一个地区、每一个部门的现存问题及特色亮点。检查评估结束后，各小组第一时间汇总，围绕总体情况、存在问题、特色亮点、工作建议等方面，形成了《检查评估报告》。通过建立“分项检查—量化评估—及时总结”的闭环式工作机制，确保本次检查评估工作精准全面、不漏不漏、对症下药。

二是抓反馈、用结果，以启动工作预警助推提质增效。召开检查评估汇报会，重点就市直部门（单位）、旗市区在落实改革中现存的涉改单位党组织设置方面落实不到位、人员和办公场所整合不到位等问题进行了根源性分析，研究提出具有可行性的解决办法，并向市委深化机构改革协调小组进行汇报，确保反馈意见更符合客观实际。印发《检查评估问题清单》，并要求各地区针对反馈的问题及时举一反三、查缺补漏，逐条逐项建立问题台账，按质按期上报整改报告，确保整改问题不反弹、改革成果不走样，真正实现补短板、强弱项的目标；同时，建立预警机制，将现存问题、主要难点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结合实际工作及时、有针对性的采取预防措施，切实推动改革进程和机构编制工作开创新局面。

统筹谋划 凝心聚力

扎实推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兴安盟委编办

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启动实施以来,兴安盟委编办认真贯彻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兴安盟委工作部署,把牢改革方向,紧盯改革目标,坚持效果导向,做好政策衔接,狠抓工作落实,实现“三到位”、“三突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成效显著。

一、组织领导到位,突出协调联动,夯实改革基础

一是积极发挥机构改革协调小组作用。改革有关重大事项在经盟委编办主任办公会议研究议定后,及时提请机构改革协调小组会议研究审议。改革期间先后审议通过了《兴安盟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兴安盟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送审稿)》等重要改革文件。同时,通过机构改革协调小组会议,就本次改革有关机构编制、组织党建、财政保障、人事管理、养老保险、收入分配、纪律要求、档案移交、办公用房调整分配、机构挂牌、印章刻制等相关改革任务进行责任分工并督促落实。通过统筹协调,改革各成员单位主动认领任务,责任到人,真正形成了改革合力。

二是在编办内部建立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专班,明确各自职责。一把手管全面、负总责;分管领导抓具体、管落实;相关科室全力配合,协调联动

开展改革有关工作。

三是针对改革中人员转隶问题、参公界定问题及时组织召开协调推进会,由组织部、编办、人社局相关部门参会,讨论协商有关事项,统一政策口径和操作流程,将改革中存在的各类问题通过部门联动、统筹协调解决。

二、分析研判到位,突出工作主线,落实改革任务

一是根据改革目标要求,制定改革时间表和路线图,明确改革方法步骤,使改革有章可循,平稳有序推进。在对改革有了总体规划以后,通过座谈培训、印发文件等方式,使各部门、单位深入掌握改革的目标要求、政策口径、改革路径等内容。同时,针对每一个盟直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均印发了“点对点”的事业单位改革指导意见,使涉改单位精准把握需上报的“三定”规定内容,确保机构重塑科学合理,确保改革要求有效落实,确保机构编制事项符合相关标准。

二是按照自治区有关要求,制定印发统领改革的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和实施意见。期间,我们得到了自治区党委编办的全程悉心指导和鼎力支持,通过几上几下多次沟通对接,几易其稿,使改革方案最终达标获批,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印发。同时,按照压茬推进的要求,及时审

理批复了旗县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并同步批复了旗县市事业单位科级领导职数,为旗县市进一步推进改革奠定了基础、争取了时间。

三是围绕改革任务落地生效,制定印发事业单位“三定”规定。明确盟直事业单位“三定”规定审理口径,按照口径完成审理、与部门对接、修改完善等程序,再经合法性审查通过后,提请编委会议研究,在自治区规定时间内完成盟本级涉改事业单位“三定”规定的印发工作。“三定”规定印发后,由组织部、编办、人社局、医保局四部门联合印发事业单位改革人员转隶通知,确定了人员转隶办理程序和要求,共办理162个事业单位3200余名人员转隶工作。同时,指导旗县市按规定时间完成事业单位“三定”规定印发和人员转隶工作。

四是应对改革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制定印发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应急预案。为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我盟组织改革相关成员单位和有关职能部门,对改革中可能会出现的情况和突发事件进行风险评估预测,并以机构改革协调小组名义制定印发了《兴安盟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应急预案》,成立了政策宣讲组、舆论监控组、协调联络组、应急处置组和后勤保障组5个工作组,明确各有关部门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的职责分工,通过强化机制,力争实现改革力度、工作进度与改革温度的有机结合。

三、科学调整到位,突出内部挖潜,扩大改革成效

一是抓住有利契机,全面加强事业单位党的领导。在盟、旗两级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中对事业单位党组织领导作用予以明确。各级事业单位“三定”规定还专门对事业单位党组织的地位作用、党建工作机构、党务工作领导职数等事项进行规定。盟本级处级事业单位设置机关党委4个、党组9个,其他党组织21个。为疾控中心、2个科研机构、广播电视台、报社核定了双正职,增加核定机关党委书记、专职副书记,设置党建人事科12个,并按

标准核定了科级领导职数;未设置党建人事科的事业单位,也明确相应的内设机构承担党务工作,事业单位党的领导得到全面加强。

二是立足盟情实际,优化事业单位布局结构。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结合兴安盟实际,优化重组处级事业单位,改革后重新整合组建9个、理顺管理体制5个、调整规范机构名称10个、撤销1个,其余13个为保持原规格和名称不变。同时,对部门所属科级事业单位按照功能定位进行优化整合,撤并规模过小、功能弱化、分散重复设置的事业单位,精干设置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归类设置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根据盟情实际,盟本级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领域设置了分支机构,旗县市在财政、自然资源、林草等领域设置了分支机构。通过优化重组机构,着力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使更多机构编制资源用于对外提供公益服务、增强事业单位公益属性,为做大做强公益事业和提升服务保障能力提供了组织保障。

三是根据职责任务,合理确定事业单位编制规模。有效盘活编制,将更多编制资源向对外提供公益服务事业单位倾斜。一方面,通过改革有效盘活事业编制,将收回的空余编制用于促进发展和保障民生的重点领域或关键部位,实现优化资源配置的目的。比如,将盘活的编制用于盟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执法力量、盟公安局加强公安政保力量、盟教育局加强教学研究和统编教材师资力量等等。另一方面,将盘活的事业编制用于补短板、强弱项,改变以往个别事业单位编制规模过小,功能作用发挥不佳等现象。

四是突出主责主业,强化事业单位公益属性。通过科学制定印发事业单位“三定”规定,选取事业单位开展章程管理试点和政事权清单试点工作,进一步理顺了政事关系,使行政主管部门与事业单位各自职能职责边界清晰,达到了“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的目标,且一定程度扩大了事业单位管理的自主权,激发了事业单位生机活力。

立足实际 综合施策

扎实开展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

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委编办

东乌珠穆沁旗按照中央、自治区党委和锡林郭勒盟委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的安排部署,立足工作实际,紧扣改革要求,精心组织、综合施策,扎实开展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

一、提高站位、统筹部署,切实凝聚机构改革合力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了旗委深化机构改革领导小组,下设机构改革协调小组和3个专项推进组,负责全旗事业单位改革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工作,制定印发了《关于明确东乌珠穆沁旗机构改革协调小组工作组及成员单位责任分工的通知》等文件。先后组织召开旗委常委会、旗委编委会、旗机构改革协调小组会等各类会议9次,专题研究部署改革工作,明确改革思路,制定改革方案,协调解决重大疑难问题,为改革顺利推进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是强化部门协作。在制定改革方案过程中,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积极落实主体责任,研究提出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改革和人员转隶方案,妥善做好转隶人员思想政治工作。在人员转隶过程中,旗委组织部、旗委编办和旗人社局加强协调配合,根据转隶工作程序和要求,统筹做好涉

改事业单位人员转隶工作,确保机构和人员平稳有序过渡。在印发“三定”规定和机构编制文件过程中,各部门单位负责起草初稿,旗委编办对各部门单位职能职责进行审核修改,旗委组织部对党组织地位和作用进行规范性审核,旗委办、政府办对文件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形成多部门协调配合机制,确保“三定”规定和机构编制文件按时印发。三是强化沟通衔接。旗委编办积极主动与盟委编办联系对接,了解掌握事业单位改革政策要求,请教疑难问题,及时汇报改革中需要上级批复的机构编制事项。同时主动与涉改的66个旗直部门单位开展了两轮对接工作,就事业单位设置、人员编制、职能职责等问题及时达成共识,确保改革方案切实可行。

二、优化职能、规范职责,统筹推进专项改革

一是巩固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成果。全面清理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以法律法规、权责清单、机构编制文件为依据,科学认定、全面规范涉及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160家、主要职责1786条,分类采取行政职能回归机关、撤销机构、注销法人等方式,共剥离了14个事业单位46条行政

职能,并要求不再新设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不得将应由机关承担的行政职能交由事业单位承担。二是提前完成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按照全盟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的要求,通过主动与主管部门及涉改单位沟通协调,对全旗涉及从事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进行了改革,涉改单位的编制调整、人员转隶、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产权登记、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等各项工作,于2018年底结束,提前完成了我旗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任务。三是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任务全面完成。制定印发了《东乌珠穆沁旗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及8个执法领域子方案,将全旗23支执法队伍整合组建为交通运输、农牧业等8个领域执法队伍,共核定编制183名、划转160人,并完成了机构编制、领导配备、“三定”规定印发等工作,理顺了执法部门与主管部门职责关系,建立执法权责清单,规范了执法流程和程序。四是有序推进政事权限清单和章程管理试点工作。印发了《关于在旗本级建立事业单位政事权限清单试点工作的通知》、《关于在旗本级开展建立事业单位章程管理制度试点的通知》等文件,选取旗政务服务中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为政事权限清单试点单位,以清单方式逐项明确主管部门与事业单位职责权限;选取旗医院、蒙医医院为章程管理制度试点,建立统一的公立医院章程,明确外部及内部权利义务关系,理顺领导体制和组织结构。目前,上述两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三、科学谋划、合理配置,着力优化事业单位布局结构

一是深入调研摸清底数。为增强改革的针对性和精准性,旗委编办提前谋划,成立调研工作组,通过召开座谈会、查阅资料等方式对全旗122个事业单位进行摸底调研,提前对全旗事业单位机构设置、领导职数、人员配置、职责履行及编制使用等情

况做到了底子清、数字准、情况明。同时主动听取部门对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的意见建议,了解改革诉求,查找分析事业单位“小散弱”、公益属性不突出等问题,开展改革模拟推演,研究事业单位优化整合方案。二是科学制定改革方案。根据上级要求和事改政策口径,立足我旗实际,经过深入调研、反复测算、推演论证,形成了《东乌珠穆沁旗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初稿)》,先后提交旗机构改革协调小组会、旗委编委会、旗常委会审议通过,并报盟委编委批复后,及时印发了《东乌珠穆沁旗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三是优化事业单位设置。坚持“瘦身”与“健身”相结合,着力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以改革推动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进一步优化事业单位布局结构。特别是针对事业单位普遍存在的“小而弱”“多而散”“有事无人干、有人无事干”等问题,切实加大事业单位撤并力度,整合、撤销“小散弱”事业单位52个。全旗涉改事业单位由122个精简为88个,精简34个,精简比例达到28%。针对为机关提供技术保障的事业单位,坚持精简设置原则,严格控制其规模,共设置综合服务保障中心15个;针对事业单位名称中带有“委、办、局、处”的进行进一步规范,共清理规范事业单位名称29个。四是加大跨部门和部门内部事业单位整合力度。将职责任务、服务方式和服务对象相近以及编制基数规模较小的事业单位进行整合重组,有效提升事业单位整体效能。如:将旗妇联、团委、残联、总工会等群团组织所属事业单位整合,组建旗群团事业发展中心,统一承担全旗妇女儿童、青少年、困难职工、残疾人就业等服务保障工作。推进部门职能职责相近、业务关联强的事业单位整合工作,切实增强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效能。如:将旗自然资源局所属事业单位由改革前的16个整合为8个,住建局所属事业单位由改革前的7个整合为3个。

四、突出关键、稳妥推进,确保改革工作精准实施

为确保部门、单位规范制定本部门“三定”规定,旗委编办及时召开“三定”规定制定工作培训班,印发了《关于报送事业单位改革及“三定”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针对事业单位“三定”规定制定依据、机构性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设置等进行了详细说明,确保“三定”规定拟制严谨规范。同时结合上级部门审理规范,及时制定全旗“三定”规定审理口径,经多次审理,先后按程序征求旗纪委监委、组织部、巡察办、归口领导(管理)部门意见建议,进行合法性审查、会议研究后,全部64件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批复于2021年3月31日前全部印发。稳步推进人员转隶。为保障转隶工作高效按时完成,旗委编办、组织部、人社局和财政局相关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相关事宜,并印发《关于做好旗直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人员转隶的通知》等文件,明确转隶工作流程和各环节任务,确保责任单位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在规定时间内有序推进人员转隶工作。目前,涉改单位人员转隶工作已全部完成,其中涉及转隶单位98个,转隶人员433人,已在机构编制实名制系统内全部调整到位。

五、各司其职、紧密配合,确保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规定落实到位

一是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全面加强事业单位党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确保发挥党的建设统领作用。二是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办法》规定标准,全旗相当副科级以上事业单位46个,核定领导职数81名(18正63副),科级事业单位精简1个。三是印发《关于做好全旗事业单位改革中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印章和牌匾更换工作的通知》,确保按标准及时调整到位。四是充分

发挥旗机构改革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职能作用,严格落实改革配套政策精神,做好了涉改事业党组织调整、机构编制证换发、法人登记、社保接续、档案交接、预算调整等工作。

通过开展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我旗事业单位布局结构进一步优化,机构编制资源进一步盘活,体制机制进一步理顺,职能职责体系进一步完善,从而激发事业单位活力,提升公益服务能力。一是事业单位党的领导得到加强。此次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将发挥事业单位党组织的作用写入“三定”规定,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分别建立党组4个,事业单位党的领导得到加强。二是事业单位布局结构得到优化。通过事业单位改革,全旗新设事业单位14个、整合重组53个、更名6个、划转隶属关系3个,设置对内提供服务保障机构严格压缩至总事业单位的21%,实现更多机构编制用于保障公益服务。同时探索尝试跨部门、跨领域整合组建事业单位初见成效。三是事业单位公益属性进一步强化。改革后,事业单位不再承担行政职能,除综合执法机构外事业单位主要职能不再使用“执法”“监督”“监管”等表述,进一步强化事业单位应承担的主责主业,突出事业单位公益属性。



探索推进农牧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保障“乡村振兴”战略顺利实施

包头市委编办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包头市作为草原游牧文化与中原农耕文化交融的重要枢纽,拥有充沛的农牧业资源和发展优势,但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原有农牧业管理体系配置不均衡、业务交叉、重复建设等问题逐步凸显。包头市结合党政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等重点工作,着力重构农牧业管理体系,以体制机制的创新发展,构建起上下联动、有效衔接的农牧工作新格局,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奠定坚实的体制机制基础。

一、着眼于破除体制机制障碍,重新布局农牧管理体系

加强党对农牧工作的领导,设立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市委议事协调机构,整合原市委农工部、市农牧业局职责,重新组建市农牧局,推进全市农牧领域工作,形成市委牵头抓总、政府负责、农牧局具体实施的农牧工作领导体制。捋顺农牧体系职能职责,整合分散在发改、财政、水务等部门的农业投资、开发、建设等职能,划入农牧局,实现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科学设计农牧系统事业单位,从机

构设置到职能职责制定覆盖了农牧工作全部内容,包含农牧业(包括种植、养殖、农畜食品加工)、农牧区(包括经营管理、信息服务、社会事业)、农牧民(包括高素质农牧民培育、农村牧区实用人才培养)等“三农三牧”全领域工作。从链条上串联起了农牧业科研、技术推广、预防控制、质量安全等机构,实现产前、产中、产后全产业链贯通。

二、着眼于未来发展,组建“乡村振兴”管理机构

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后,党中央决定将扶贫工作机构重组为乡村振兴工作机构。包头市坚决贯彻落实上级部署,按照相关要求对扶贫工作机制进行调整。一方面调整行政机构。将市县两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并入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扶贫开发办重组为乡村振兴局,从体制机制上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另一方面做强事业单位。整合市农牧局原有6个事业单位的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振兴等职能,组建包头市农村牧区社会事业发展中心,挂包头市乡村振兴促进中心牌子。同时将原包头市扶贫开发办公室综合保障中心更名为包头市乡村振兴局综合保障中心。从健全服务机构入手,巩固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和扶贫工作

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三、着眼于提升整体竞争力,做强农牧科研领域

为深入推进“科技兴蒙”行动,做强做大农牧科研机构,提高我市“三农三牧”科技创新水平。包头市整合全市农牧科技人才、项目、资金、基地、设备等资源,将分散设置的农业科学研究、农业技术推广、农牧民培训等6个事业单位整合,组建包头市农牧科学技术研究所,统筹负责全市农牧业相关科研、示范、推广、培训等工作,为实现乡村振兴奠定了坚实的科技支撑、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最大限度推动我市尽快在蔬菜、玉米、草莓等领域取得突破,将农业“芯片”握在自己手中,有效解决科研和推广“两张皮”的问题,打通“研究室”到“田间地头”的“最后一公里”。

四、着眼于高质量发展,强化农牧领域监督监管

一是科学设立执法机构,健全完善执法体系。结合五大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任务,理顺执法机制,分层级构建农牧领域执法体系。市本级层面:整合分散在市农牧局10个内设科室、局属11个事业单位、6个市辖区农牧部门的农牧执法职能,组建市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实行统一执法。承担市级本级、6个市辖区的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指导旗县区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农牧业执法工作。旗县区层面:在4个旗县区分别组建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基层日常执法检查、一般案件查处等职责,实行局队合一体制。苏

木乡镇层面:结合苏木乡镇和街道改革,推进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向苏木乡镇延伸,组建苏木乡镇综合执法队伍,承担日常巡查、接受投诉举报、协助调查取证等工作。探索建立市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与市辖区苏木乡镇综合执法队伍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对农牧业领域的执法工作进行监督指导。通过改革,实现了整合分散的执法职能、精简执法队伍、减少执法层级、增强基层执法力量的改革目标,构建起自上而下、分工明确的执法体系。

二是整合检验检测机构,保障舌尖上的安全。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切实维护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牧业绿色发展,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包头市整合3个检测中心(站),组建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承担全市农畜产品生产全程质量控制、农畜水产品投入品及饲料的检验检测等工作,集中人员、资金等力量,方便服务群众,提升农牧业检验检测能力和水平。

三是整合检疫疾控机构,保障高质量发展需求。推动农牧业高质量发展离不开高效的检验检疫保障。包头市整合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动物卫生监督等6个机构,划转动物植物检疫和疾病预防控制的机构、职能、人员及相关资源,组建市动植物检疫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全市调出调入农作物种子和果树果苗等病虫害检疫,全流程强化动物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储藏环节的动物防疫工作,全面强化全市的动植物检疫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能力,为推动农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 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建设

乌兰察布市化德县委编办

近年来,化德县以深化乡镇改革为契机,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和整合审批服务为重点,不断深入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建设。

一、坚持统筹“优化”主基调,推进基层职能深度转变

化德县基层治理新体系突出党建、治理、服务三大职能,构建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依法保障的基层政府职能体系。

扩大基层自主权。围绕自治区赋予乡镇99项行政权力事项清单,逐项分析研判,分期分批,逐步下放。同时,乡镇建立了承接机制和内部监管机制,县直相关职能部门发挥监督指导作用,做好指导、协调、检查和服务,确保承接好下放权限并规范运作。

厘清乡镇与部门职责关系。制定了《化德县直部门和乡镇共同承担事项责任清单》,明确部门与乡镇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履行职责。同时,赋予乡镇派驻当地机构负责人的考核权、制定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的规划参与权、对派驻机构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参与权,切实增强乡镇统筹协调能力,为构建权责清晰的基层治理体系打下坚实基础。

二、创新体制“协同”主架构,重塑基层组织体系新格局

化德县重新明确乡镇党政机构和事业单位职责定位,突出党的建设、综合治理、便民服务等核心内容,设置“五办两中心一局”(党政机构“五办”,即党政综合办公室、基层党的建设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事业机构“两中心一局”,即党群服务中心、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局);设立人大、纪委、人武部等工作机构;公安派出所、市场监管所、司法所、自然资源所纳入乡镇统一指挥协调,全面提升乡镇行政效能。同时,加大编制向基层调剂倾斜力度,充实基层人员力量,形成机构综合设置、管理高效、运转机制灵活的基层管理体制。

三、唱响便民“高效”主旋律,打通基层治理“最后一公里”

化德县重点打造乡镇党群服务中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两个机构,作为承接县级职能部门下放权限的主要载体和为基层群众办实事的重要“窗口”。

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方面。构建乡村两级便民服务网络。在乡镇党群服务中心设置民政、社

保、医保、财政、土地、退役军人服务、综合业务七个服务窗口,并将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等基层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纳入中心集中办理。同时,在各行政村建立了村级代办点,为基层群众提供“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的服务环境。规范审批服务流程。县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牵头,优化审批服务流程,建立和完善适应基层实际的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实行“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同时,加强对乡镇党群服务中心业务指导,规范运行方式,实现“一站式服务”“一门式办理”。

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面。加快执法标准化建设。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统一配备了执法车辆、执法服装、执法记录仪等执法装备。加大执法人员培训力度。县司法局牵头,有针对性的开展执法培训。县直各职能部门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聘请本行业专家和业务骨干,对基层执法队伍开展形式多样的业务培训,规范执法检查、受理、立案、审查等程序和行为,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能力和水平。建立执法协调配合机制。改革后,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在接受乡镇直接领导的同时,接受县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同时,建立健全部门与乡镇间行政执法协调配合机制和辖区内需多部门

协同解决事项的协调督办机制,进一步解决“看得见、管不着”和执法力量分散薄弱等问题。

四、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推进基层治理新体系建设取得成效

机构编制进一步优化。改革后,每个乡镇事业单位由原来的6个精简到3个,压缩50%;事业编制下沉至乡镇42名,达到217名。

乡镇职能进一步转变。通过改革,从加强政权组织建设、强化管理与服务职能、推动服务管理下沉三个方面,进一步明确了乡镇履行职能的方式,使乡镇真正成为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能有效领导和管理本行政区域政治、经济、文化和各项社会事务的有活力、高效能的一级政权,巩固了党的执政基础。

干部队伍建设更加坚强有力。通过实行编制分类管理、人员统筹使用,推进人岗相宜,有效解决了“有事没人干、有人没事干”的问题。干部的工作作风和履职观念也有了新的转变,服务意识、责任意识、民生意识、依法履职意识进一步增强,工作效能得到提升。



全面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及配套法规制度 不断提升机构编制工作法治化水平

自治区党委编办

2019年8月,党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是第一部全方位系统规范党领导机构编制工作的专门法规。在《条例》确定的基本框架内,又陆续出台了《“三定”规定制定和实施办法》《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办法》及机构编制报告、评估、法规制度制定实施和备案等配套法规制度,中央编委印发了《关于推进机构编制法规制度体系建设的意见》及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机构编制法规制度不断健全完善,为各级机构编制部门依法依规推进机构编制管理提供了有力遵循。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编办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及配套法规制度,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谋划推动工作,不断提升机构编制工作法治化水平。

一、学习宣传《条例》及配套法规制度

《条例》是新时代机构编制工作的“基本法”,集中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自治区党委编办把学习宣传贯彻《条例》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重要政治任务,精心谋划,狠抓落实。

一是高位引领推动。自治区党委高度重视《条

例》的学习宣贯工作,主要领导提出明确要求。《条例》印发后一个月内,自治区党委先后召开编委会暨机构改革领导小组会议、中心组读书会进行传达学习,研究贯彻落实意见,要求各级党委(党组)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全面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培训解读和贯彻落实。各盟市旗县党委通过召开常委会、编委会等形式进行传达学习,层层压实工作责任。自治区党委编办将学习贯彻《条例》纳入年度工作要点,将《条例》及配套法规制度作为理论中心组经常性必学内容,结合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进行反复深入学习,确保入脑入心、外化于行。

二是强化培训解读。积极协调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党校,推动《条例》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培训计划和教学内容,办领导为党校主体班次讲授《条例》,为巡视组专题授课。举办全区学习贯彻《条例》专题培训班、机构编制系统业务培训班、干部综合素质能力提升培训班,邀请中央编办相关司局领导对《条例》进行系统解读,区直各单位和各级编办400余人参加培训。在机关内部利用业务大讲堂、支部集体学习会等形式,开展《条例》及配套法规制度的专题学习研讨,推动形成学《条例》、强

业务、抓落实的良好风气。

三是广泛深入宣传。在《内蒙古机构编制》刊物、网站、微信公众号开设学习贯彻《条例》专栏,及时宣传《条例》及配套法规制度和各地的经验做法,在《内蒙古日报》《中国机构改革与管理》刊登署名文章,营造学习贯彻《条例》的浓厚氛围。向自治区党委编委领导、区直部门主要负责人、盟市旗县编委编办发送《条例》单行本、《条例释义》及《机构编制工作法规制度选编》1600余册。开展“送法到基层”活动,精心制作发布《条例》宣传视频,盟市旗县编办主动转载转发;针对基层在“三定”规定制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结合自治区党委办公厅的审查意见,编撰《“三定”规定制定指导手册》,将相关法规制度、经验和典型案例编印成册,为各级编办熟练掌握运用机构编制法规制度提供了便利,受到基层欢迎。

二、贯彻落实党管机构编制原则

坚持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到机构编制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

一是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扎实推进党政机构改革、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规范开发区管理机构等重大体制机制调整工作。同党中央设立调整决策议事协调机构相衔接,上下贯通设置各级党委议事协调机构,明确议事协调机构工作规则和制度规范,保证党中央令行禁止和工作高效,党对深化改革、依法治国、农业农村、国家安全、财经、外事、网信、教育、审计等工作的领导得到加强和优化。对区直54个党政部门重新制定“三定”规定,对5个部门职责和机构编制进行调整,理顺党政机构职责关系,减少多头管理和职责分散交叉,强化党的组织在同级组织中的领导地位,形成统一高效的领导体制。在事业单位改革中,明确自治区本级事业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规范了厅级事业单位

党组织的设置形式、领导体制、职责权限,单独设置部分事业单位的党务工作机构,有效加强了事业单位党的组织保障。

二是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及时向中央编办和自治区党委、编委、组织部请示汇报执行机构编制党内法规、落实机构改革、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机构编制资源优化配置、查处纠正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等重要事项,定期汇报机构编制管理使用情况。按照机构编制管理权限,开展机构编制工作动议、论证、审议和组织实施,重大事项和超出管理权限的按规定向上请示报告。规范性文件及时向中央编办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备案。中央编委《机构编制报告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印发后,我们及时转发、严格执行。按照《办法》规定,自治区党委编委向中央编委,盟市编委和区直机关党委(党组)向自治区党委编委按时上报了2020年度机构编制工作情况报告。

三是及时调整完善工作规则和工作程序。编委领导体制调整后,我们于2019年5月修订出台了自治区党委编委工作规则、编办工作细则,明确了编委与编办履职运行的总体框架与基本遵循,突出了党管机构编制和归口管理的政治要求。今年5月,对《规则》和《细则》再次进行了修订,规范了编办室务会研究办理机构编制事项的相关规定。同时,对自治区直属部门和事业单位、盟市旗县机构编制事项动议与论证程序进行了修订,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作为动议与论证的基本原则予以明确。各盟市参照自治区的做法也修订完善了编委工作规则和编办工作细则。

三、整体推进机构编制法规制度建设

一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党委编办高度重视机构编制法规制度建设,并将其纳入年度工作要点,成立由一把手任组长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采取室务会议、主任办公会议、法治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工作例会等形式对法规制度建设作出安

排部署,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及时调度推进。政策法规处建立月调度、季通报工作机制,各处室认真落实责任任务,形成了齐抓共管、协调联动的工作格局。

二是扎实推进法规制度“立改废释”。法规方面,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为契机,积极协调自治区司法厅推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出台了《内蒙古自治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赋予苏木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执法主体地位,破解了制约基层执法的瓶颈问题。重新制定自治区党政机构、厅级事业单位的“三定”规定。规范性文件方面,根据《条例》规定,制定出台了《自治区直属部门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动议与论证程序》《盟市、旗县(市、区)机构编制事项动议与论证程序》。全面清理1990年以来自治区党委、政府和编委、编办印发的5000余件机构编制方面的文件,重点清理规范不符合《条例》及配套法规制度的规定。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和合法性审查制度,从严把关、源头预防违纪违规行为发生。标准方面,积极推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标准体系建设,近年来每年制定1-2项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标准,先后出台了高等学校、公立医院、疾控中心、乡镇卫生院、公共博物馆、公立幼儿园等12项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标准,初步建立起覆盖基本公益服务领域的机构编制标准体系。另外,自治区党委编办还制定了10项、修订了16项办机关规章制度,将机关管理纳入规范化、制度化轨道。

三是认真落实《关于推进机构编制法规制度体系建设的意见》。及时传达学习机构编制法治建设工作座谈会议精神,将2021年确定为编办法规制度建设年,并就有关工作向中央编办政策法规局汇报沟通。中央编委印发《意见》后,自治区党委编办认真学习研究,结合内蒙古实际,制定了《关于推进机构编制法规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及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明确了时间表和路线图,今年2月以自治区党委编委名义印发。按照三年行动计划,今年将完成11项法规制度的制定修订任务,目前已完成6项,包括《自治区机构编制规范性文件备案审

查办法》《自治区党委编办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自治区党委编办机构编制管理评估工作制度(试行)》《自治区机构编制核查实施细则》《自治区党委编办区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及垂直管理系统使用空编审核审批办法》《自治区党委编办机构编制统计及实名制管理办法》。其他几项法规制度已成稿,正在履行征求意见、评估论证等程序,计划年底前全部出台。

四、严格执行机构编制管理权限和工作程序

一是严格遵守机构编制管理权限。按照《条例》及编委工作规则和编办工作细则规定的权限,机构改革、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及领导职数的确定和调整等均按规定依权限严格报批。严守各级各类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总量“底线”,把牢机构编制纪律“红线”,各级均没有自设机构和自定编制现象。

二是严格执行工作程序。按照《条例》关于机构编制动议、论证、审议决定、组织实施的规定,对机构编制事项办理程序进行了规范,明确了党委(党组)集体讨论、机构编制部门严格把关、论证评估等程序。在自治区党政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试点、乡镇改革等重大改革过程中,开展了大量调查研究、征求意见、培训指导、模拟测算、政策梳理、口径确定、风险评估等工作。严格执行评估、核查、实名制、监督检查等管理制度,形成了审理论证—会议研究—批复执行—评估督查的闭环管理。建立机构编制管理专家库,重大事项主动邀请专家论证咨询。

五、优化创新机构编制管理

一是严格机构编制管理。强化“红线”意识,严格执行机构编制限额、种类、领导职数等规定,按照规定设置机构数量和规格,按照核定的编制总量使用编制,坚决杜绝了越权审批或擅自增加编制种类等现象。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严格执行机构改革

方案、“三定”规定、机构职能编制批复等文件规定的机构、职数、编制事项,没有擅自设置机构、加挂牌子、超职数配备干部、超编进人等情况。对各盟市、旗县事业单位实行总量管理,各级事业单位改革方案和机构设置数量全部由自治区党委编办实行预审。

二是优化编制资源配置。坚持“瘦身”与“健身”相结合,严格管理与优化配置相结合,在坚决守住编制底线不突破的前提下,通过内部挖潜、统筹调剂、优化结构、动态调整等方式,解决编制供需矛盾,重点保障三大攻坚战、基本民生、民族团结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用编需求。比如,为盘活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存量,修订了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重新核定了各盟市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量,每3年动态调整一次,为生源流入较多的地区按新标准在总量内调剂了近万名编制,建立“蓄水池”,破解了教师结构性矛盾,为长远发展预留了空间,相关做法被教育部推广。再比如,统筹调配县域卫生系统编制,允许县域内统筹使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药卫生系统编制资源,打破编制使用壁垒。另外,我们在破除编制“一核定终身”难题方面也做了一些探索尝试,以党政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行业体制改革为契机盘活存量,有效保障了新组建部门和职能强化部门用编需求。

三是创新人员编制管理方式。苏木乡镇编制实行分类管理、人员统筹使用。旗县派驻乡镇机构和人员实行双重管理,以旗县管理为主。在高校、医院、公立幼儿园实行人员总量管理,有效缓解了高校、医院、公立幼儿园编制不足的问题。设立人才专项编制,实行专编专用,保障区直事业单位引进优秀高层次人才。积极推动政府购买服务,拓宽政府提供公益服务渠道。

“编制就是法制”的要求,坚决维护机构编制纪律的严肃性、权威性。更新完善了2017年以来的全区机构编制问题整改台账,形成了《关于内蒙古自治区机构编制问题整改专项工作的报告》报中央编办,完成中央和自治区巡视、党委督查、专项督查反馈问题整改,深入开展全区超审批权限设置机构情况自查自纠。推动将机构改革落实情况和机构编制纪律执行情况纳入自治区党委巡视内容。建立与审计部门的协同配合机制,积极参与党委巡视巡察、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强化同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的协作联动。整治“条条干预”,及时纠正了3起区直部门对基层机构编制事项“条条干预”的问题。畅通机构编制违纪举报渠道,严格执行《机构编制“12310”举报受理工作规定》,制定《信访工作制度》,对反映的问题做到了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二是加大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力度。聚焦党政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苏木乡镇和街道改革等重点工作,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先后组织开展了机构改革完成情况、综合执法改革情况、《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等专项评估督查。对区直52个部门所属的400多个事业单位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进行评估督查,覆盖率达到80%以上,对12个盟市、24个旗县(市、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进行了检查验收,形成专题报告和问题清单,反馈相关部门和地区限时整改。坚持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相结合,对实名制管理、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加强日常监控和指导,开展了机构编制实名制落实情况专项调研。自治区党委编办通过召开培训会议、实地指导等方式,帮助基层学习掌握实名制系统实操方法,提升了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规范化水平。

六、坚决维护机构编制纪律

一是强化机构编制纪律刚性约束。严格落实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 做好“三个结合”用活权责清单

一是与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相结合。区行政审批局与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各自权限,在规定时间内认领、公布各自审批及监管等权责事项。区直部门单位依据本部门权责清单,从省、市公布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中认领本级事项,实现同一事项名称、编码、类型、设定依据、行使层级、受理条件、服务对象、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项目等要素省市县“三级十同”,切实提升了网上政务服务水平。

二是与机构职能优化流程再造相结合。依据部门权责清单,编制《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解决部门间配合不够顺畅、部门内部协作效率不高等问题。制定《芝罘区街安全生产重点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等文件,完善部门与部门、部门与街道在重点领域的职责分工,建立起科学完备的协调配合机制。针对“养鸽扰民”“社会生活噪声污染”“装饰装修、二手商品交易纠纷”等各类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职责边界不清事项,逐一对照清单查阅资料给出职责分工建议,切实发挥权责清单为民办实事作用。

三是与机关职能运行监管相结合。印发《芝罘区区级机关职能运行评估办法(试行)》,将权责清单执行情况作为监管的重要内容,对公共卫生、疾病预防控制、中医药管理、应急管理、应急物资保障、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行政审批服务和综合执法等重点领域进行了调研,评估其权责清单执行情况,包括是否及时认领并遵照执行、是否按照权责清单建立协作配合机制建立并有序运行等,确保部门履职尽责到位。

福建省泉州市： “三个突出”系统推进机构编制制度建设

一、突出规范决策程序“抓根本”。一是注重把好“决策关”。及时修订市委编委工作规则、编办工作细则,进一步明确了编委和编办的机构性质、职责任务,对机构编制工作的程序、权限、内容等进行了规范调整。二是注重把好“审核关”。出台《泉州市机构编制事项事前沟通制度》,各地各部门在正式上报机构编制报告前,与机构编制部门先协商沟通,提供政策依据,充分论证合法性、必要性和可行性,经机构编制部门同意后再正式行文上报。三是注重把好“政策关”。组织梳理汇编改革开放以来,上级部门制定出台的各类体制机制改革政策规定,并结合“立改废释”等方式,对市本级制定出台的涉及机构编制管理政策文件进行集中清理,对不符合《条例》精神的规定进行修改规范。

二、突出系统谋划布局“强基础”。一是注重加强职能体系建设。研究提出《泉州市市直党政部门职责分工协商协调工作规则》,重点解决部门职责分工不够明晰、职责落实不够到位、协调配合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牵头协同印发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专项清单,着力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应急等领域协同机制运行情况的跟踪问效。二是注重规范机构编制管理。制定市级党政群机关行政编制管理意见,会同市委组织部配套出台了行政编制周转保障、空编统筹使用、引进高层次人才专项事业编制使用以及公务员岗位条件设定、联合审核和部门联席会议等制度,形成了系统化的管理制度体系。三是注重抓好日常监督检查。充分发挥机构编制在管理全流程中基础性作用,制定出台规范事业单位领导职数管理和规范市直事业单位调整工

作等制度;突出从“夯实预防基础、加强日常监管、密切部门协作”等七个方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市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

三、突出强化制度执行“重落实”。一是注重加强请示报告。严格执行编委工作规则和编办工作细则、机构编制审批规则,按权限和程序请示报告,切实维护机构编制法规制度的权威性。二是注重事先沟通协商。主动加强与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和相关市直部门的沟通衔接,强化对相关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审核把关,及时化解相关机构编制诉求的意见分歧,有效促进执行相关机构编制政策规定。三是注重规范运行流程。制定《市委编办审核审批备案事项清单》,将机构编制系列制度和具体业务细化为“使用编制审批、机构编制专题审核、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等8大类33项主要办理事项,并从“办理类型、承办科室、提供材料清单”等六个方面入手,配套制定《市委编办工作业务指南》,细化明确每个办理事项的标准流程图,切实为各项制度办法的执行提供可操作性依据。

湖南省益阳市: “1234”工作法稳步推进机构编制 核查工作

用好一个系统。依托湖南省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平台,严格对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and 会议部署,对91项“机构编制核查指标”进行任务分解,明确38项为市直单位自查,53项为编办自查。及时出台《市直单位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平台系统人员信息指标填报要求(暂行)》,以表格形式对系统内市直单位有修改权限的各个指标项进行解释说明,确保基础数据规范、准确、完整。

抓实两项制度。一是严格执行“机构编制统计

季报制度”,按照上级编办信息数据报送工作要求,每月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完成机构编制数据报送,充分利用实名制管理平台系统中信息管理、数据校验、查询统计等功能,对实名制数据进行校验、修改、比对,及时了解掌握全市机构编制动态。二是严格落实“湖南省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平台运行管理制度”,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上传有关文件、完善相关信息,确保线上线下数据一致。

把握三个阶段。严格按照核查工作流程图,明确程序要求,将核查工作分为“准备、实施、总结”三个阶段,每个阶段又细分为九个环节,确保工作有的放矢、忙而不乱。重点抓住“分批培训、自查自纠、数据比对、查漏补缺、联合审核、实地核实”等关键环节,以更大力度、更是举措确保核查工作环环相扣、层层推进。

严守四项要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各单位党组(党委)主要负责人为本次机构编制核查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审核确认数据信息,并在相关表格上签字确认。二是全面规范管理。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原则上要求于2021年12月底前全部整改到位,暂时确难整改到位的,要求制定具体整改计划和措施,并报市委编办监督检查科备案,确保按期逐一整改到位。三是减轻单位负担,科学简化上报材料要求,提高工作效率。四是严肃工作纪律,对核查工作落实不认真,实名制数据库信息“应填未填、可改未改”的单位,在整改到位之前一律停办机构编制审批业务和实名制管理业务。对于瞒报、提供虚假信息等严重影响核查数据质量等行为,按照《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2021年第三季度全区机构编制系统信息工作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报送量/ 篇	采用量/ 篇次	《中国机构 改革与管理》 杂志	中国机构 编制网	内蒙古日报	人民网	自治区级 其他媒体	《内蒙古 机构编制》 杂志	内蒙古机构 编制门户 网站	微信公众号	盟市旗县 主流媒体
自治区	113	108	0	5	1	0	1	6	53	44	—
呼和浩特市	40	20	0	0	0	0	1	0	11	8	0
包头市	386	70	1	6	1	0	2	1	34	23	2
呼伦贝尔市	477	148	0	17	0	0	0	0	65	55	11
兴安盟	50	25	0	1	0	0	0	0	14	10	0
通辽市	48	33	0	0	0	0	0	0	17	13	3
赤峰市	38	22	0	2	0	0	0	0	11	9	0
锡林郭勒盟	69	21	0	1	0	0	0	1	11	8	0
乌兰察布市	273	27	0	0	1	0	0	0	13	9	4
鄂尔多斯市	38	31	0	1	0	2	0	1	16	11	0
巴彦淖尔市	209	45	0	3	0	0	1	1	20	14	6
乌海市	61	13	0	0	0	0	0	0	5	8	0
阿拉善盟	15	14	0	0	0	0	0	1	6	7	0